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41號

抗 告 人 蔡昀臻
張進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進宗間代位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重訴字第18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。茲抗告人逾限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查抗告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曾於113年7月31日聲請訴訟救助（見原法院卷第31頁），原法院未就抗告人此項聲請為任何准駁之裁定，即以抗告人逾限仍未補繳上訴費用為由，駁回抗告人第二審之上訴，自有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禹任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